

证券代码：834561

证券简称：磊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对方	法人代表/执行事务合伙人	预计发生额（万元）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	借款期限为 1 年以内，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	罗杰华	/	不超过（含） 1,000
		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	罗杰华	不超过（含） 1,000
		罗明华	/	不超过（含） 1,000
		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	罗明华	不超过（含） 1,000
		杨勤保	/	不超过（含） 1,000
		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罗杰华	不超过（含） 500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2023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与罗杰华及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罗杰华、罗明华回避表决；

2、2023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与罗明华、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罗杰华、罗明华回避表决；

3、2023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与杨勤保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杨勤保回避表决；

4、2023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与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关联董事杨勤保、罗杰华及罗明华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2号五洲星苑C栋24B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2号五洲星苑C栋24B

注册资本：1000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空调、节能产品、净化产品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；工程咨询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明华

控股股东：罗明华

实际控制人：罗明华

关联关系：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深科技”）持有公司6.03%的股份，罗明华持有华深科技100%的股份；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吉安县万福镇井头村

注册地址：吉安县万福镇井头村

注册资本：318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绿化植物生产技术咨询、培训；各种乔木移植；灌木、花卉、草坪、盆景、种苗种植、收购、销售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杰华

控股股东：罗杰华

实际控制人：罗杰华

关联关系：罗杰华持有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安苗木”）100%的股权，系吉安苗木的法定代表人；罗杰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；罗明华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与罗杰华兄弟关系，且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；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 栋 B 单元 24 层 2 室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 栋 B 单元 24 层 2 室

注册资本：707.04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咨询；对实业的投资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杰华

控股股东：罗杰华

实际控制人：罗杰华

关联关系：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诺诺达”）持有公司 12.28%的股份，罗杰华持有诺诺达 51.46%的股权，杨勤保持有诺诺达 37.92%的股权，罗杰华系诺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罗杰华

住所：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万福镇

关联关系：罗杰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罗明华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

关联关系：罗明华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与罗杰华兄弟关系，且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；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勤保

住所：江西省丰城市河洲街办

关联关系：杨勤保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审议的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向关联方借款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没有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0日